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4)8号

关于《金刚石产品创新与应用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刚石产品创新与应用研发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良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500MA4RUL0J5L）拟投资10000万元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H-15地块（东经111°33'46.905"，北纬27°15'17.010"）建设金刚石产品创新与应用研发平台项目，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5%；用地面积117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8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刚石产品创新研发平台、气相沉积设备六面顶压机设备研发试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设备设施安装布局和运营使用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施工期：本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8个100%”，确保施工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备安装等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定期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运营期：

1、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3、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有备料废气、机加工废气、打磨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备料、打磨抛光废气粉尘经移动式吸尘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设备自带水帘)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须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

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须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4、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保证其低噪声状态运转，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漆渣属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落实。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



及周边设置截水沟，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防止污染外环境。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07t/a。因此，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7t/a，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